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完成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A股配售；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ii)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表決結果公告**」)；(iii)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3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通過的公告(「**該等公告**」)；(iv)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轉讓完成公告(「**轉讓完成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該等公告及轉讓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收購完成

誠如轉讓完成公告所載，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全部股權以及宜興新能源的70.99%股權的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已分別於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7日及2018年4月13日完成。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確認建議收購項下發行的代價股份之股份登記手續已於2018年4月18日辦理完畢。發行之代價股份可在其禁售期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預計上市時間如遇法定節假日或非工作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禁售期自2018年4月18日完成代價股份發行之日起開始計算。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已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宜興新能源已成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根據建議收購，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三份買賣協議，按每股A股人民幣23.45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合共33,030,51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已發行 代價股份數目	禁售期 (月)
第一份買賣協議		
洛玻集團	10,097,588股A股	36
合肥高新投	3,029,276股A股	12
合計	13,126,864股A股	
第二份買賣協議		
華光集團	6,377,490股A股	36
蚌埠院	2,365,976股A股	36
國際工程	708,610股A股	36
合計	9,452,076股A股	
第三份買賣協議		
凱盛集團	7,508,991股A股	36
宜興環保科技	1,877,247股A股	36
協鑫集成	1,065,338股A股	36
合計	10,451,576股A股	

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59,797,391元，股份總數增至559,797,391股，分為309,797,391股A股及250,000,000H股。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及緊接建議收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詳情：

股東	緊接建議收購完成前		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A 股				
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洛玻集團	105,018,242	19.94	115,115,830	20.56
蚌埠院	69,000,000	13.10	71,365,976	12.75
華光集團	–	–	6,377,490	1.14
國際工程	–	–	708,610	0.13
凱盛集團	–	–	7,508,991	1.34
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u>174,018,242</u>	<u>33.04</u>	<u>201,076,897</u>	<u>35.92</u>
宜興環保科技	–	–	1,877,247	0.34
協鑫集成	–	–	1,065,338	0.19
合肥高新投	–	–	3,029,276	0.54
其他A股股東	102,748,633	19.51	102,748,633	18.35
A股數目小計	<u>276,766,875</u>	<u>52.54</u>	<u>309,797,391</u>	<u>55.34</u>
H 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	248,600,699	47.19	248,600,699	44.41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399,301	0.27	1,399,301	0.25
H股數目小計	<u>250,000,000</u>	<u>47.46</u>	<u>250,000,000</u>	<u>44.66</u>
合計	<u>526,766,875</u>	<u>100.00</u>	<u>559,797,391</u>	<u>100</u>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H股公眾股東的代名人持有H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